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2.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 （一）2025年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147,832.8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42,452.56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7,658,133.7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9,270,389.60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69,270,389.60元。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217,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130,435.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股本26,086,9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1,304,348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5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9,130,435.2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94%。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130,435.2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47,832.83	/	/
研发投入（元）	36,043,904.41	/	/
营业收入（元）	865,855,178.3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7,658,133.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9,270,389.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130,43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147,83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130,43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6,043,904.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数据，即2025年度数据；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2025年度。

2、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末、2024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5,291,577.52元、16,523,796.08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4.89%、2.38%。均低于50%。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